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566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蔡崇嘉

蔡宥娜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科菱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世昌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蔡崇嘉清償新臺幣60,024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蔡宥娜清償新臺幣60,024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三、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務人負擔。

四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11條之規定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就該部份之聲請駁回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請求之原因、事實；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，同法第511條第1項第3款、第2項亦有明定。查債權人請求債務人給付新臺幣113,653元，主張債務人未依調解結果履行等語。惟依其提出之嘉義縣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所示，其調解結果係債務人分別給付蔡崇嘉、蔡宥娜新臺幣60,024元、新臺幣53,611元。債權人就其何以得請求債務人一併給付新臺幣113,635元乙節，未盡釋明之責。是依上開規定，聲請人就逾前項所示範圍之聲請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- 01 五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- 02 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- 0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- 04 七、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
- 05 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
- 06 0元。
-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
- 08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